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957號

原告 昇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景沛

原告 明全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景沛

被告 許凱傑

上列兩造間請求返還印鑑章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
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
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印鑑章等事件，依原告陳
報及被告之戶籍地址均為新北市淡水區。復本件亦未有何民
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所定其他特別審判籍或有合意管轄
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
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
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廖美紅